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021号

被处罚人：张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年X月X日
工作单位：务农 身份证号：43052919XXXXXXXX279
现住址：城步苗族自治县某某镇某某村X组X号

经依法查明：你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于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9日，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江石村十七组（小地名：马屁股）山场滥伐林木，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鉴定意见书结论：滥伐林木树种：马尾松；林木蓄积：15.45立方米（折原木材积：9.484立方米）；株数：52株；评估林木价值为300元/m³（参照城步立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松线虫疫区的疫木（原木）价格300元/m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江石村十七组（小地名：马屁股）山场采伐林木的现场状况，已构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9日，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江石村十七组（小地名：马屁股）山场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合同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滥伐林木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微信收付款凭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无非法占有他人林木为目的，属滥伐林木行为；

证据五：林权证明；

证明：当事人滥伐林木的林地权属。

证据六：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江石村十七组（小地名：马屁股）

山场滥伐林木树种：马尾松；林木蓄积：15.45 立方米（折原木材积：9.484 立方米）；株数：52 株；评估林木价值为 300 元/m³。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本案当事人采伐林木前，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符合上述规定。

其二，关于本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的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采伐林木前，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构成了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本案当事人滥伐林木树种：马尾松；林木蓄积：15.45 立方米（折原木材积：9.484 立方米）；株数：52 株；评估林木价值为 300 元/m³。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 号）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株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滥伐林木蓄积为 15.54 立方米（折原木材积：9.484 立方米）；株数：52 株；评估林木价值为 300 元/m³，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张某某采伐林木前，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蓄积为 15.45 立方米（折原木材积：9.484 立方米），属滥伐林木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 号）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株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鉴定意见书结论中评

估林木价格为 300 元/ m^3 ，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无

综上，本局认为当事人张某某采伐林木前，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属滥伐林木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鉴于：滥伐林木株数 52 株，按滥伐株数 2.8 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滥伐林木蓄积 15.45 立方米（折原木材积：9.484 立方米），参照鉴定意见书结论中林木价格 300 元/ m^3 ，按滥伐林木价值 4.8 倍进行处罚。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责令张某某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计 146 株；

2、处林木价值 4.8 倍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整（13657.00 元）。〔 $(9.484 \text{ m}^3 \times 300 \text{ 元/m}^3) \times 4.8 \text{ 倍} = 13656.96 \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印章）

2025 年 5 月 19 日

